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勞訴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高成德
訴訟代理人　陳忠勝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慶峯水產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盧昭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貳萬壹仟肆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肆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玖拾貳萬壹仟肆佰陸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89年6 月2 日起受僱於被告並擔任船長，負責遠洋漁船漁獲撈捕作業，月薪除固定之新臺幣（若未特定幣別，下同）5 萬元外（匯入訴外人即原告配偶黃秀妹之郵局帳戶），兩造另約定每次出海均會獲得漁獲相當比例之分紅作為獎金，且於每月約15日前後支付前1 個月之薪資。嗣於106 年6 月間，被告於原告航行出海期間未支付油錢及其他航行費用，致船隻遭扣留在馬紹爾群島長達5 個月無法回台，迫使原告透過我國駐馬紹爾群島大使館辦理急難救助借款，由大使館代墊機票費用美金1,314.39元及候機時間基本生活費用美金250 元（共計美金1564.39 元，以訴訟繫屬日107 年8 月31日臺灣銀行即期賣出匯率計算為48,128元），始能順利返國，然被告於原告返國後卻未支付上開費

用，致原告迄今未能償還上開欠款而遭外交部追索，原告自得依民法第487 條之1 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失。又被告於原告被迫滯留馬紹爾群島期間，自106 年8 月1 起即未支付原告薪資，更於106 年12月14日替原告辦理勞保退保，期間積欠原告4 個月又14日之薪資共計223,338 元【計算式：（50,000元x 4 月）＋（50,000元÷ 30日x 14日）＝223,338 元】，是原告得依民法第486 條規定向被告請求給付上開薪資。另原告係00年0出生，迄今已年滿63歲，工作年資則有17年6 個月又12日（即89年6 月2 日至106 年12月14日），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54條第1 項第1 款後段規定，原告之工作年資已符合勞基法第53條規定之退休要件，且屬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亦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（即舊制），因被告係財務困窘歇業而與原告終止契約，故被告應依勞基法退休金之給付標準給付退休金予原告，依勞基法第55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計算，原告得請領之退休金共計1,650,000 元（計算式：50,000元x 33基數=1,650,000元），合計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,921,466 元（計算式：48,128＋223,338 元＋1,650,000 元＝1,921,466 元）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486 條、第487 條之1 及勞基法第55條第1 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,921,466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（見本院勞訴卷第10頁）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 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受僱人服勞務，因非可歸責

於自己之事由，致受損害者，得向僱用人請求賠償，民法第487 條之1 第1 項亦有明文。再按「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自請退休：一、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。二、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。三、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。」、「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左：一、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。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，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。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；滿半年者以一年計。」、「前項第一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，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。」、「雇主應自本條例公布後至施行前一日之期間內，就本條例之勞工退休金制度及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，以書面徵詢勞工之選擇；勞工屆期未選擇者，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。」，勞基法第53條、第55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2 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9 條第1 項分別規定甚明。末按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；無約定者，依習慣；無約定亦無習慣者，依左列之規定：一、報酬分期計算者，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。二、報酬非分期計算者，應於勞務完畢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86 條亦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原告配偶黃秀妹郵局帳戶明細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、急難救助款借貸契約書、原告護照影本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107 年4 月13日經加四勞字第10701019190 號函暨歇業事實認定表、外交部107 年1 月19日外亞太六字第10713503480 號函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106 年12月27日經加勞字第1060062960 號函暨勞資爭議調解記錄（見本院審勞訴卷第10至31頁），且記載原告上開主張及證據之起訴狀繕本已合法送達被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審勞訴卷第45頁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上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

，是原告之主張應堪信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、民法第486條、第487條之1及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自107年11月15日（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，見本院審勞訴卷第45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尚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亦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容辰